

有關發行人在**2012**年年報內 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分析報告

2013年11月



目錄

١

摘要	2
第一章:引言	4
第二章:審閱結果	6
第三章:偏離情況分析	11
附錄一:數據概要	14
附錄二:過往審閱的範圍	18

摘要

-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完成2012年度審閱(**2012年度審閱**)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 '的情況。
- 2. 過去我們曾審閱發行人在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9年的遵守《守則》情況, 故今次已是《守則》2005年生效以來的第五次審閱,但卻是2012年4月1日採納經 修訂《守則》(**經修訂《守則》**)後的第一次審閱。
- 3. 2012年度審閱就1,083家發行人²在2012年年報內所作披露進行分析,焦點集中在201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經修訂《守則》已生效適用的期間。此1,083家發行人佔2012年12月31日所有上市發行人的70%,挑選準則是這些發行人全都是以2012年12月31日為該財政年度的結算日。
- 4. 2012年4月1日當天起,《守則》增加了30條守則條文³(**新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數目由45條增至74條。⁴
- 5. 據2012年度審閱的結果顯示,發行人均對經修訂《守則》中的修訂作出了迅速和 正面的回應。實施經修訂《守則》的首八個月內,審閱範圍內的發行人中,84% 均全面遵守新守則條文,反映發行人均認識到企業管治的重要,也樂於採用更高 的管治標準,反應正面。
- 6. 通過經修訂《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以及2012年度審閱所顯示的高度合規水平,我們深信發行人的整體管治水平已見改進。

主要審閱結果

- 36%的發行人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 97%的發行人遵守了74條守則條文中的70條或以上。
- 實施30條新守則條文的首八個月內,遵守全部新守則條文的發行人達84%。
- 43%的發行人全面遵守了上一個版本《守則》中的44條守則條文(既有守則條文),比起2009年度審閱時39%發行人全面遵守同樣的守則條文,已是有所進步,亦是歷次審閱以來遵守率最高的。
- 一如過往數次審閱,規模較大的發行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高於規模較小的發行人。

^{1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2 973} 家主板發行人及 110 家創業板發行人。

³ 見第8段。

⁴ 2012 年度修訂《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時,其中一項守則條文 (B.1.1)作出若干調整並升級為《上市規則》第 3.25 至 3.27 條。

^{5 2009} 年度審閱時的《守則》尚有守則條文 B.1.1,經修訂《守則》已沒有該條。計算有關數字時已考慮及此。

- 恒生指數(**恒指**)成分股公司的整體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較非恒指成分股公司 高9.4%,較大型發行人高4.4%。
- 所有發行人均符合「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
- 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如下:
 -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指定任期,但可接受重新選舉;
 - **E.1.2**: 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

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另每名董事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

- A.5.1: 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7. 關於建議最佳常規8,主要審閱結果包括:
 - 2.2%的發行人披露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 51%的發行人披露已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 16%的主板發行人(973家發行人中的156家)發布了季度財務業績。
 - 16%的發行人披露已設有舉報政策及系統。

^{6 45.5%} 相對於 36.1%。

^{7 45.5%} 相對於 41.1%。

⁸ 見第8段。

第一章:引言

背景

- 8. 《守則》於2005年生效,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提出兩個層面的建議:(a) 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也可偏離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則只供指引。按《守則》的要求,發行人要在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 內說明本身是否已遵守守則條文,如有任何偏離,則應加以解釋。
- 9. 聯交所於2010年12月發表《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至2011年10月發表諮詢總結。《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幾乎全部獲得市場大力支持。經修訂《守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
- 10. 一如《諮詢文件》所指出,我們的主要目的是推動發行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2012年修訂《守則》時,加入了9條新守則條文(新增守則條文),也將21項建議 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升級守則條文),另有一條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設具 特定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及一項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一)。作出調整後升級為《上市規則》條文。
- 11. 我們在經修訂的《守則》中強調,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均不應視作《上市規則》條文。採用較靈活具彈性的監管方式,是因為不可能界定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作用不是要定下一套硬性的規則。倘若偏離了某條守則條文或建議最佳常規能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發行人不應強行依循,但應加以解釋。股東不應以為凡偏離守則條文或建議最佳常規就是違反《上市規則》,而是要多考慮並衡量背後的理由。

審閱節圍

- 12. 我們審閱了1,083家以2012年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發行人的年報,佔所有發行人的70%。
- 13. 2012年度審閱所涉及的期間為201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惟就內部監控方面則審閱整個財政年度,即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們審視了下列範疇的數據:
 - (a) 整體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及按下列各項細分的比率:
 - 市值;
 - 恒指及非恒指公司;
 - (b) 既有守則條文;

⁹ 守則條文 B.1.1 升級為《上市規則》第 3.25 至 3.27 條。

¹⁰ 建議最佳常規 A.3.2 升級為《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¹¹ 這裡所說的合規比率不包括若是發行人披露有一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沒有出席股東大會而可能違反 守則條文 A.6.7 的情況。詳細解釋見常問問題系列 21。

- (c) 具最低遵守率的五條守則條文及理由;
- (d) 建議最佳常規的披露比率及遵守比率;及
- (e) 内部監控檢討。
- 14. 關於發行人遵守每項守則條文的數據載於**附錄一**,有關過往歷次審閱的資料摘要載於**附錄二**。
- 15. 我們於2012年12月修訂了《守則》,加入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內容。涉及董事會 多元化的新守則條文於2013年9月1日正式實施。是次審閱並不包括這方面的變動。
- 16. 我們打算將來也以12月作財政年度結算月來檢討發行人在遵守《守則》方面的情況,方便日後可以做比較。

第二章:審閱結果

遵守《守則》的情況

- 17. 整體而言,所審閱的發行人中36%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18. 雖然64%發行人表示在若干程度上偏離《守則》,一般只涉及一或兩條守則條文。 按表1概述,72%發行人均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或只是不遵守一條守則條文。綜 合計算,97%發行人在74條守則條文中,遵守了70條或以上。

表 1:表明並無遵守的守則條文數目

表示並無遵守的守則條文 數目	發行人數目	百分比
0	395	36%
1	386	36%
2	185	17%
3	53	5%
4	35	3%
>4	29	3%
合計	108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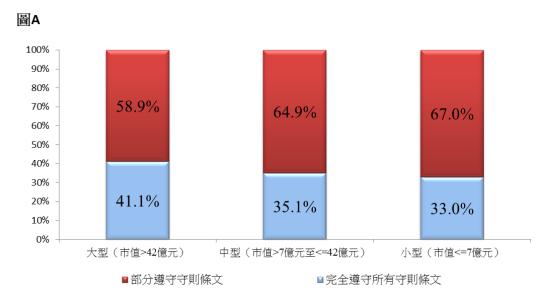
19. 審閱結果顯示,絕大部分發行人均遵循了新的企業管治措施。不過,單單遵守守 則並不代表管治穩健。《守則》亦指:「本交易所不擬設立『適合所有公司的劃 一』方法。倘發行人認為有更合適的方法遵守這些原則,亦可偏離守則條文。」。

按市值分類的合規比率

20. 我們按發行人的市值分類檢視了整體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發行人分為「大型」、「中型」及「小型」三組¹²。與過往審閱情況相符,審閱結果顯示大型發行人遵守 守則條文的比率較中型及小型發行人為高。見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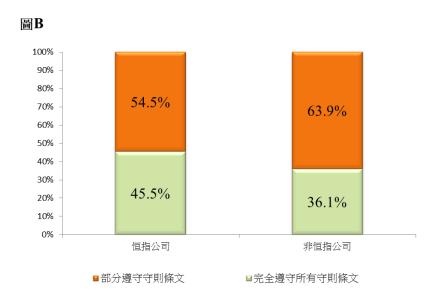
6

¹² 每組約有三分之一發行人。



恒指及非恒指公司的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

21. 我們比較了恒指及非恒指公司的整體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¹³。恒指公司的整體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較非恒指公司高出9.4%。見圖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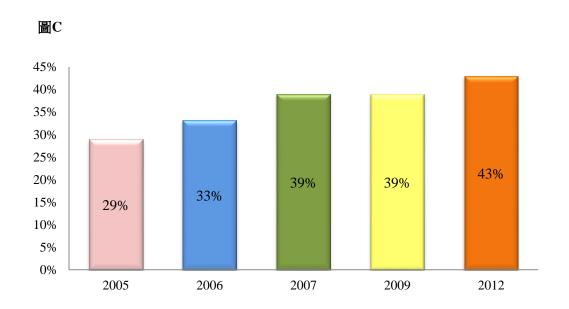
22. 恒指公司均屬大型公司。與所有大型公司相比,恒指公司的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 高4.4%。見圖A及圖B。

既有守則條文

23. 按百分比計算,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發行人由2009年度審閱的39%下跌至2012年度審閱的36%。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自2012年4月1日起,《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數目由45條增至74條。 為調查2009年度審閱後遵守既有守則條文的情況有否任何

 $^{^{13}}$ 50家恒指公司中,44家的財政年度以 2012年 12月 31日為結算日。

改變¹⁴,我們比較了2009年及2012年的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結果顯示情況有顯著改善,完全遵守所有既有守則條文的發行人由2009年的39%增至2012年的43%。另外,2012年既有守則條文的整體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更是自審閱開展以來的最高紀錄。見圖C。



遵守新守則條文

- 24. 在30條新守則條文(21條升級守則條文,9條新增守則條文)實施首八個月期間, 84%發行人完全遵守該等條文。
- 25. 升級守則條文的遵守比率甚高,平均達96.8%,新增守則條文的平均遵守比率更有99.7%。發行人已接受了新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披露比率及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

- 26. 《守則》經2012年的修訂後,建議最佳常規由32項減至11項15。
- 27. 建議最佳常規僅作指引。我們鼓勵但並非規定發行人披露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只有2.2%發行人披露遵守全部11項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與過往審閱相若。
- 28.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若發行人並無披露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亦不能假設他們並無遵守,因為與守則條文不同,披露建議最佳常規的遵守情況並非強制性。
- 29. 我們詳細檢視了建議最佳常規的遵守情況,在多個範疇上並不單單依靠發行人自 行披露的資料。「學例而言,若干主板發行人並無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表明有否遵守

^{14 2009} 年度審閱時所涉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等同既有守則條文。

^{15 21} 條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一條升級為《上市規則》條文,另新增兩條及刪除一條。

¹⁶ 我們檢視了全部 1,083 家發行人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儘管只有 2.2%發行人披露這方面的遵守的情況。

建議最佳常規C.1.6及C.1.7條(建議發行人應刊發季度財務報告),但實際上他們都有刊發季度財務報告。同樣地,部分發行人並無報告有否遵守關於披露高級管理人員酬金(B.1.8條)、董事會評核(B.1.9條)、內部審核功能(C.2.6條)及舉報政策(C.3.8條)的建議最佳常規,但我們詳細檢視相關公司的年報後發現有些發行人實際上已遵守這些建議最佳常規。表2概述有關的審閱結果。

表 2: 建議最佳常規的披露/遵守的比率

建議最佳常規	百分比
建議披露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守則》S節)	51%已披露17
1,083 家發行人中的主板發行人披露遵守有關刊發季度財務業績的建議最佳常規(C.1.7條)	16%已遵守
發行人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C.3.8條)	16%已披露18
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審核功能(C.2.6條)	7%已披露19
發行人應逐一具名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B.1.8條)	6%已披露20
董事會評核(B.1.9條)	4%已披露 ²¹

内部監控檢討

- 30. 2012年對《守則》的修訂並不包括關於內部監控的檢討,我們擬就此另行諮詢市場。守則條文C.2.1條訂明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所有發行人均遵守此守則條文,並表明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至少進行了一次內部監控檢討。
- 31. 表3概述發行人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的次數。

表3:內部監控檢討次數

次數	發行人數目	百分比
每年一次	291	27%
每半年一次	310	28%
每季一次	116	11%
其他次數 (如三或五次)	139	13%
沒有提及22	227	21%
合計	1083	100%

¹⁷ 值得注意的是,此數字代表就此項建議最佳常規作出披露的發行人百分比。我們預期部分發行人已 遵守此項建議最佳常規而只是沒有做出披露。

¹⁸ 見上文註 17。

¹⁹ 見上文註 17。

²⁰ 見上文註 17。

²¹ 見上文註 17。

²² 這意指發行人沒有披露進行內部檢討的次數,但已經在財政年度內至少做了一次內部監控檢討。

32. 內部審核功能是內部監控檢討程序中的重要一環。然而,根據《守則》,制定內部審核功能屬自願性質。建議最佳常規C.2.6條鼓勵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披露檢討結果。然而,儘管此責任屬自願性質,所檢視的全部發行人中有51%表明已設內部審核功能。此外,發行人亦披露內部監控檢討程序由(i)董事會;(ii)審核委員會;(iii)外聘核數師;或(iv)內部審核功能進行。

第三章:偏離情況分析

33. 所有守則條文的遵守比率載於**附錄一表A**。具最低遵守率的十條守則條文以及未有遵守的發行人百分比載於**附錄一圖A**。

具最低遵守率的五條守則條文及原因

- 34. 具最低遵守率的五條守則條文為A.2.1、A.4.1、A.5.1、A.4.2及E.1.2。
- 35. 守則條文A.5.1條(制定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4月引入。除守則條文E.1.2條(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外,其他三條均較過往審閱有若干程度的改進。最明顯的為遵守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但可接受重新選舉)及A.4.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接受股東選舉),而守則條文A.2.1條的遵守情況亦輕微上升。見表4。

夷∕1	•	具最低遵守率的五條守則條文及過往審閱對照
1X +	•	吴取16岁11年11461191644229111年18时

守則條文	2012	2009	2007	2006	2005
A.2.1	64%	62%	63%	63%	70%
A.4.1	82%	68%	68%	63%	62%
E.1.2	86%	93%	93%	91%	92%
A.4.2	94%	87%	87%	77%	63%
A.5.1	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6. 最常偏離的五條守則條文詳述於下文。
 -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37. 發行人不遵守此條文的最常見原因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提供強勢及 一致的領導效能,並能更有效籌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 38. 許多發行人解釋指,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發行人均有貢獻,他們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並定期會面商討影響發行人營運的事宜,因此 毋須就主席及行政總裁設不同人選。
- 39. 有些發行人表示董事會對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的人士有信心,因為他有見識及了解發行人的營運情況。其他原因包括:集團規模、業務範疇及性質或企業營運架構產生的實際需要。
- 40. 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中,5%已於年內遵守了。
- 41. 有關偏離原因的數據及概要載於**附錄一表B**。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但可接受重新選舉。

- 42. 不遵守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均表示,其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或相應的組織章程文件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 43. 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中,3%已於年內遵守了。
 -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44. 發行人就其不遵守此守則條文所提出的原因,最普遍是守則條文所指的人士有其他活動或工作安排,令其無法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有關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分析載於**附錄一表C**。
- 45. 與往年相比, 遵守此守則條文的情況有所退步。
 - 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46. 不遵守此守則條文第一部分的發行人表示,出現臨時空缺的情況不常見,又或填補臨時空缺而作出委任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距時間太短,不需重選。
- 47. 不遵守此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的發行人表示未有遵守的原因如下:
 - (a)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因為持續留任對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 劃都是關鍵因素;及/或
 - (b)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每年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
- 48. 有關偏離原因的數據及概要載於**附錄一表D**。
- 49. 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中,5%已於年內遵守了。
 - A.5.1——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50. 此守則條文於2012年4月起由建議最佳常規升級而來。

- 51. 大部分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表示,董事會乃全體共同履行提名董事的職責。 部分發行人表示,由董事會共同檢討、討論及批准有關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包括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 52. 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中,23%已於年內遵守了。

解釋的質素

- 53. 所有發行人均符合「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
- 54. 部分報告傾向公式化,只以偏離的常見原因為由。值得留意的是許多完全遵守守 則條文的公司只簡單闡述所遵守的守則條文,並無提供詳情。

附錄一: 數據概要

表 A: 每條守則條文的遵守比率

	2012	2009 23
守則條文	遵守的百分比	遵守的百分比
A.1.1	98%	100%
A.1.2	100%	100%
A.1.3	100%	100%
A.1.4	100%	100%
A.1.5	100%	99%
A.1.6	100%	100%
A.1.7	99%	100%
A.1.8	96%	
A.2.1	64%	62%
A.2.2	99%	98%
A.2.3	100%	98%
A.2.4	100%	
A.2.5	100%	
A.2.6	100%	
A.2.7	97%	
A.2.8	100%	
A.2.9	100%	
A.3.1	100%	100%
A.3.2	100%	
A.4.1	82%	68%
A.4.2	94%	87%
A.4.3	100%	
A.5.1	94%	
A.5.2	96%	
A.5.3	96%	
A.5.4	96%	
A.5.5	99%	
A.6.1	100%	100%
A.6.2	100%	100%
A.6.3	100%	100%
A.6.4	100%	100%
A.6.5	100%	
A.6.6	100%	
A.6.7	100%	
A.6.8	100%	
A.7.1	100%	99%
A.7.2	100%	100%
A.7.3	100%	100%
B.1.1	100%	100%

_

 $^{^{23}}$ 表中的守則條文採用 2012 年重新編訂的守則條文編號。

	2012	2009 23
守則條文	遵守的百分比	遵守的百分比
B.1.2	99%	97%
B.1.3	100%	100%
B.1.4	100%	100%
B.1.5	100%	
C.1.1	100%	100%
C.1.2	99%	
C.1.3	100%	100%
C.1.4	100%	
C.1.5	100%	100%
C.2.1	100%	100%
C.2.2	100%	100%
C.3.1	100%	100%
C.3.2	100%	100%
C.3.3	99%	98%
C.3.4	100%	100%
C.3.5	100%	100%
C.3.6	100%	100%
C.3.7	100%	
D.1.1	100%	100%
D.1.2	100%	100%
D.1.3	100%	
D.1.4	97%	
D.2.1	100%	100%
D.2.2	100%	100%
D.3.1	100%	
D.3.2	100%	
E.1.1	100%	100%
E.1.2	86%	93%
E.1.3	100%	99%
E.1.4	100%	
E.2.1	100%	100%
F.1.1	99%	
F.1.2	100%	
F.1.3	99%	
F.1.4	100%	100%

圖 A: 具最低遵守率的十條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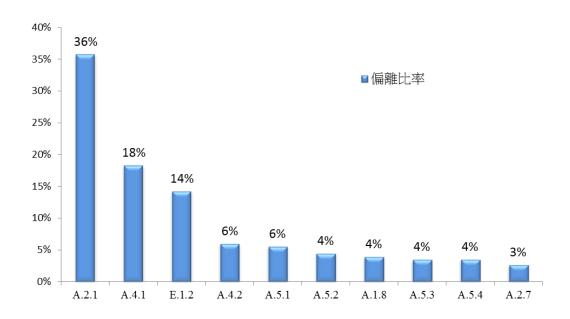


表 B: 不遵守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的原因

原因	發行人 數目	發行人 百分比
由同一人擔任能為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效能,並能更有效籌劃/制定及執行/推行長遠業務策略。	87	23.8%
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發行人均有貢獻,他們為發行 人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並定期會面商討影響發行人營運的 事宜。	86	23.6%
董事會對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的人士有信心,例如因為他有見識,他是知名人士,及/或他了解/熟悉發行人的營運情況。	45	12.3%
因集團規模、業務範疇及/或發行人業務性質及/或企業營運架 構產生的實際需要。	48	13.2%
發行人認為其架構已足夠符合《守則》,而偏離守則條文情況對 企業管治架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	1.4%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明確清晰,毋須以書面釐定職權範圍。	3	0.8%
超過上述其中一項原因	69	18.9%
其他原因	22	6.0%
合計	365	100%

圖 C: 不遵守守則條文 E.1.2 條(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的分析

人士	發行人 數目	發行人 百分比
董事會主席	119	76.8%
委員會主席	28	18.0%
上述兩者	8	5.2%
合計	155	100%

表 D: 不遵守守則條文 A.4.2 條(有關董事委任事宜)的分析

守則條文 A.4.2 條的兩個部分		發行人 數目	發行人 百分比
(i)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 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11	18.6%
(ii)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38	64.4%
同時個		10	17.0%
合計		59	100%

附錄二:過往審閱的範圍

- 聯交所於 2005 年實施《守則》後,曾檢視了發行人在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9 年度遵守《守則》的情況。
- 過往審閱的範圍包括以下一至兩項:
 - 審閱發行人年報有關遵守《守則》的情況;
 - 向發行人發出有關其遵守《守則》情況的問卷。
- 下表概述過往審閱的範圍:

年度	就遵守 守則條文情況 審閱年報數目	使用 發行人問卷?	回覆 守則條文問題 的問卷數目	回覆建議 最佳常規問題 的問卷數目
2005	621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2006	見註	是	1114	558
2007	見註	是	1213	584
2009	132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就 2006 年及 2007 年度的審閱而言,我們審閱了所有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只有處於長期停牌階段及新近除牌者以及一家第二上市公司除外。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是根據發行人對問卷的回覆來作評估。我們從回覆中抽樣取 20%與有關發行人在年報內的披露內容來核實。

- 從 2006 年及 2007 年度的審閱所得結果相對接近,當中差異較少。我們認為向所有發行人發出問卷並不環保,既費時亦不具成本效益。因此,我們在 2009 年決定通過抽樣檢視企業管治報告而進行審閱。
- 於 2009年,我們將截至 2009年底已上市的 1,319家發行人按市值分類為大型、 中型及小型三組,然後每組隨機挑選 10%發行人審閱其 2009年年報。
- 2012年度審閱是《守則》於2012年修訂後的首次審閱。我們採取2005年度審閱的同一方針,即審閱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發行人的年報。我們檢視了1,083家發行人(不包括處於長期停牌階段的發行人、新近除牌者、延遲刊發年報者以及兩家第二上市公司²⁴),即共審閱了全部發行人當中的70%。

⁴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5)及 Vale S.A.(股份代號:6210)獲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企業管治 披露的《上市規則》條文。

